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新筑投资提议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筑投资目前持股数量34,556,851股，持股比例4.49%，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3.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
3.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3.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4.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5.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88、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提案5.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提案5.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2.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3.00、提案4.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2月1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3.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			
3.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3.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4.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5.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借款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3.0亿元。

（二）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

（三）借款目的：偿还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资"）3.0亿元借款。

（四）借款利率：6.0%/年。

（五）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款。

（六）担保方式：信用。

四川发展（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四川发展（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和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徐一心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23936567
经营范围	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国资委持有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发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四川发展（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四川发展（控股）是四川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融资和资产经营管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川发展（控股）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节能环保及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四川发展（控股）主营业务集中在交通设施运营及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供应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发展（控股）的资产总额199,363,803.39万元，负债总额146,426,563.91万元，净资产52,937,239.48万元，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41,256,322.01万元，净利润1,509,305.92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发展（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3.0亿元、年利率6.0%，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外部融资能力，并结合四川发展（控股）对内资金拆借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借款期限	3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借款利率	年利率6.0%
借款用途	偿还发展投资3.0亿元借款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为信用借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借款是为偿还发展投资3.0亿元借款，借款利率较公司向发展投资的借款利率下降100bp，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180.00万元，该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实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1.65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了解本次借款原因，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途明确，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关联借款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0%）。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二）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0%）、票据承兑（保证金比例30%）。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新津国用（2008）第1679号，土地面积76033.64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津房权证监证字第0187505号、0187506号、0187507号、0134774号、0134775号、0134776号、0134777号、0134778号，总面积35118.05平方米】作抵押，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编号：F2/HMS/2411/CD0051-02），截至2024年7月30日，上述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7,905.00万元。公司已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限约定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6、授信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交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一）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5%）。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不超30%）。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2%）。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2%）。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五）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3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1%）。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六）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14,500.00万元，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0%）、票据承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

4、授信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3%）、买断式票据直贴、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保函、人行电票承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

4、授信目的：日常经营周转。

5、担保方式：信用。

6、授信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述融资业务具体以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希望路799号（工业园区）	2013年1月17日	冉权	人民币40,000万元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希望路云中路199号	2012年2月14日	夏玉龙	人民币10,000万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运维服务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润滑油、润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新筑交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功能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长客新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长客新筑8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刘竹萌先生和赵科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合并重整案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计入收益类相关科目，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39,110,053.92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情况

公司原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60%股权，其中51%的股权系2003年-2006年通过向金鼎锌业增资49,634.22万元取得，9%的股权系2009年3月公司与宏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从宏达集团以92,873.52万元受让取得。因合同纠纷，金鼎锌业四家股东起诉宏达集团和公司。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终审判决[（2017）最高法民终915号]，判决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

收到终审判决后，公司多次商请宏达集团就金鼎锌业9%股权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在宏达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宏达集团管理人正式报送了《债权申报材料》，就2009年3月公司受让宏达集团原持有的金鼎锌业9%《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普通债权，向宏达集团管理人提出债权申报。

2024年7月2日，法院发布《民事裁定书》（2023）川0682破1号之二，对债权人宏达股份普通债权审查确定金额为 1,092,459,606.57 元 （其中债权本金 928,735,200.00 元，利息 163,724,406.57元）。

2024年7月19日，什邡法院作出（2023）川068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除拟继续保留在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名下的资产外，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剩余账面值共计 1,266,611.02 万元的资产以及宏达集团、宏达实业作为担保方或连带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形成的对主债务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追偿权将通过资产注入信托计划并将信托受益权分配给债权人的方式、或者将资产处置变现的方式筹集偿债资源并用于清偿债务人所负债务。公司作为本次重整案的普通债权人，自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一次性获得现金清偿39,110,053.92元；剩余未获现金清偿债权部分，将以每1元普通债权分得1份上述信托受益权份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09-009），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债权申报的公告》（临2024-023），2024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收到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情况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可一次性受领债权清偿款 （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由宏达集团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债权清偿款 （现金部分）39,110,053.92元计入收益类相关科目，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39,110,053.92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剩余未获现金清偿债权部分，将以每1元普通债权分得1份上述信托受益权份额。目前正在推进拟纳入信托项下的资产的分批交付工作，因前期尚未达到信托份额的领受条件，受托人尚未向各债权人发送信托份额领受通知，因此尚无法进行信托受益权份额登记。公司尚无法判断上述债权受偿事项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8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14,89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6,714,892.00÷417,872,300.00 =0.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4年具体的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714,892.00元（含税）。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90	邓光荣
2	01*****730	王 兵
3	01*****304	张剑波
4	01*****356	谢桂琴
5	01*****651	罗金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吴燕娥

咨询电话：0592-6059559

传真电话：0592-6539868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关注到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2024年12月10日公布信息，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将8个实体列入"实体清单"，进行出口管制。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科技"）被列入实体清单。

二、情况说明

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采购该条例管制的物项，供应商需事先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证。针对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应对。

宇视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慧物联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客户口碑。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自有专利及自研所形成的技术，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完整权利，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完整性及其技术服务的安全可靠性。

公司严格遵守国际商业惯例及法律法规，合规开展业务。本次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总体可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将抓住发展契机，加速推动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坚持并持续地推进全球制造和全球研发，利用最优的全球资源配置来降低成本。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分析和评估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做好各项应对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3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上市专项奖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分配200万元作为公司管理层的A股上市专项奖励，具体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管理层职务系数以及任职时限拟定。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储开荣先生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要求，2022年对我司经理层成员中分管业务单位的副职领导实行任期制契约化考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任期制契约化绩效考核及薪酬考核结果。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储开荣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4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曲靖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5,290,000.00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农业"）2024年收到专项补助5,290,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53%。

（二）补助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1月29日	曲靖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	与收益相关	4,010,000.00	1.92%
2	2024年12月9日	曲靖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	与收益相关	1,280,000.00	0.61%
合计				5,290,000.00	2.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专项补助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影响公司2024年损益5,290,000.0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曲商发[2024]19号《曲靖市商务局曲靖市财政局关于曲靖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项目(第三批)申报的通知》、《曲靖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资金支持罗平县乡村振兴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一期)验收报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